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章節目錄

<b>章節目錄</b> .....	<b>I</b>
<b>壹、法案內容</b> .....	<b>1</b>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2
三、具體願景.....	3
<b>貳、整體評估</b> .....	<b>5</b>
一、環境分析.....	5
二、國際做法.....	6
三、我國做法.....	7
四、預期效益.....	9
<b>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b> .....	<b>10</b>
一、必要性.....	10
二、衡平性.....	11
三、執行性.....	13
四、關聯性.....	14
<b>肆、稅式支出評估</b> .....	<b>15</b>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6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1
<b>伍、財源籌措方式</b> .....	<b>28</b>
<b>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b> .....	<b>29</b>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29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29
三、績效評估公開.....	29
<b>柒、總結</b> .....	<b>30</b>
<b>附件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對照表(107.6.13 修正公布)</b> .....	<b>31</b>

# 壹、法案內容

## 一、背景說明

我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自民國 39 年開辦即訂有職業災害給付項目，截至 106 年止累積給付件數達 83,323,588 件<sup>1</sup>；惟我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於 78 年制定之初並無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設計，又我國從事農業工作者有 88%為自耕農，其中農林牧業每年藉勞保投保職災保險者僅約 85,000 人<sup>2</sup>，不及從事農業人口之 8%；考量農業屬於職災發生率頻繁之高風險產業，且人口結構高齡化，具保護必要性，故農保之保障範圍確有待檢討之處。實則勞工與農民僅只是職業選擇之不同，並無本質上差別；況且屬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而參加農事職業工會之農業勞工，尚可加保勞保而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如此更凸顯同屬農民，卻因自耕或受僱而有不同標準，顯失公平。針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災保險)之立法不備，有以法律具體明文規定之必要。

按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 155 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之社會福利工作。是以，國家就農民因其職業可能遭受之損害建立共同分擔風險之社會保險制度乃一落實憲法委託之表現(司法院釋字第 683 號解釋意旨參照)。

爰此，立法院於 107 年三讀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詳參附件一)，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增訂農民職災保險專章及試辦法源依據，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

---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資訊/統計資料/統計年報/107 年/勞工保險/給付統計，表 16 開辦起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計保險給付 - 按給付種類分。

2 行政院農委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評估計畫，表 2-2 農林牧業 98-106 年度勞工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平均數，107 年 11 月。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復為使農民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納入均免課稅捐之範圍，修正條文包含農保條例第 49 條「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略以「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財政部爰依台財稅字第 10804524360 號發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出具「農保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會遂依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10604508410 號函規定之「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等有關規定提出農保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下稱本報告)。

## 二、法案內容

現行農民職災保險採自願加保制，為利本保險之順利推行，爰於農保條例第 49 條制訂稅賦優惠規定，謂「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免課稅範圍復依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例式如下：「依本條例第 49 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再依同法第 4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下稱農民職災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為被保險人：

- 1.農保被保險人。
- 2.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

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惟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規定。且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

本報告爰依政府公開資料評估其受益範圍及稅賦優惠實施之影響金額，並就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及績效評估機制提出分析。又因本次農保條例第 49 條修正旨在實施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故本報告謹就辦理農民職災保險實施稅捐減免一部之效益及損失作分析，不另就現行農保稅賦優惠一部之影響作評估，併予敘明。

### 三、具體願景

農民職災保險開辦前，僅不及 8%從農人口得藉勞工職災保險獲得工作補償，其餘人口則需藉購買意外險等商業保險或自負損失以因應職業災害。是以，期待藉農保條例第 49 條稅捐減免規定達成推動農民職災保險落實之效，使農民在執行職務時，因傷害未能取得原有收入造成之所得損失，能獲得補償，以維持農民最低生活品質；因職業災害所需之住院或門診醫療照護，能及時取得相關資源，使其盡速回復健康，維持生產力；同時亦提供因職業傷害所致身體失能或死亡之失能補償金及喪葬津貼，俾以維持農民家庭最低生活水準。

社會保險為憲法第 155 條憲法委託立法機關創設，屬社會立法事項；為有效推動社會保險制度之施行而制定之稅負減免政策縱使造成印花稅、營業稅、所得稅等稅收之減少，惟於影響我國財政甚微之前提下，原則應予配合。



## 貳、整體評估

### 一、環境分析

我國社會保險有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軍人保險(下稱軍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5 大類。依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或非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農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型態可分為 2 類：(一)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保；(二)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或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參加勞保<sup>3</sup>。

農民職災保險係建立於農保基礎下試行辦理，其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實際從事農作且參加農保的農民，倘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職業傷害時，能享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種現金給付之保障，以保障農民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

近代工業革命後，德國是第一個對農民職業傷害制定社會保險之國家。德國農民專屬的社會福利特殊體制始於 1886 年農林業職業災害保險，德國第一個建立了農民社會保險副體系，將消極的、殘補式社會福利制度，提升至積極、發展式福利體制，藉以發揮產業結構之經濟功能。某程度而言，德國政府藉由對農業參與人口之特別保護，積極介入農業產業，而非放任農業在市場逐漸導向工商業發展後任令其自然凋萎<sup>4</sup>。

無論是德國或我國，農業經營有別於其他工商業，常受制於土地、氣候、自然災害、植物病蟲害、動物疫疾、農產品量重易腐、所得與價格需求彈性偏低、胃納量有限之不利因素<sup>5</sup>。經濟起飛後，我國從低度開

---

3 行政院農委會，推行農民職災保險完善從農保障體系，政府出版品「農政與農情」，第 325 期，108 年 7 月，頁 1-2。

4 王俊豪，從社會風險與社會保險觀點，探討德國農民專屬福利度與問題，農業推廣學報，第 18 期，2001 年 12 月，頁 12-14。

5 同前揭註 1，頁 2。

發一路朝已開發國家邁進，對於勞保乃至勞工職災保險均有完善規定，農民在操作農具、從事農耕所面對的不確定職業風險，更需要透過社會保險去分散，因此在農保之外，建構一套完整而清晰的農民職災保險防護網有其迫切性。

再者，關於社會保險免稅之規定，參考現行勞保條例第 3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7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4 條、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以及修正前農保條例第 49 條均有免課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之免稅規定，此為我國自民國 39 年推行第一個社會保險-勞保以來對於社會保險之一致態度。

爰參考農民普遍收入水準偏低、農民年齡人口結構老化、所受災害事故之嚴重程度不亞於勞工傷害，遂農民職災保險之增訂亦有免課稅捐之需求。

## 二、國際做法

職業災害補償為國際間最早制定之社會保障類型，其制度之設計有以推行社會保險者或以法律強制規定由私人組織辦理者。根據美國社會安全署(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各國社會安全制度要覽」(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的統計，全世界已有超過 168 個國家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制度<sup>6</sup>，顯見社會立法之重要。惟多數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多有使雇主負擔全部或部分保險費之規定，令雇主負擔無過失責任以保障員工職業安全，並因此排除自營業者作為該職業保險相關規範之適用主體。惟此限制對自耕農比例高之國家之從事農業工作者甚為不利。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雖早於 1921 年即頒布第 12 號「農業工作者補償公約」要求各國應保障農業受僱者職災補償權益，但受保護的農民仍同前述，必須具受雇身份。

---

6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Published by U.S. Social Security September 2018, page 11-13

國際勞動組織「農業安全與健康報告(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al)」指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雙重困境：貧窮與職業災害。在全球每年約 2 億 5 千萬件的職業災害事件中，農業部門職業災害次數在各行業中排名第三，僅次於營建業與採礦業。且平均每年 335,000 件之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致死的職業災害案件中，過半數約 170,000 件發生在農業部門—象徵著極高的致死率<sup>7</sup>。國際勞動組織遂於 2001 年通過第 184 號公約—「農業部門(從業人員)之勞動安全與健康公約(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第 21 條並明定「依據我國法律及習慣，農業員工應參加社會安全計畫或針對致死或非致死職業傷害與職業病、殘之及與工作相聯之健康危害之保險，而享有至少與其他行業員工相等之保障。此項保險計畫得為全國性計畫之一部分或採取符合國家法律及習慣之其他適當形式。」

參考國際經驗，芬蘭、德國、奧地利、波蘭、韓國均有單獨設立農民職災保險。日本則是在〈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中增設「特別加入制度」<sup>8</sup>，指從事於特定之農業工作者，即使非屬勞工，甚至是具有農業經營者身分，但根據實際工作情況而於勞災保險之適用上乃認有使之與一般勞工同樣受到職災保護之必要者，創設特別加入制度，保障農業人員。

### 三、我國做法

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我國社會保險除國保外採職域分立制度。依不同職業類別的社會經濟狀況，即對危險事故造成之身體損傷或財產減損，應依照能力差異採取差異式之社會保險，以維持特定職業階層原有的生活水準。現行社會保險有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及國保 5 大類，每種職業或無職業者皆有相對應參加之社會保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型態可分為自力耕作之

---

7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Published by SafeWork,ILO June 2000, page 7

8 林依瑩、鄭雅文、王榮德，職災補償制度之國際比較及台灣制度之改革方向，台灣衛誌第 28 卷第 6 期，頁 464。

農民，參加農保；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或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參加勞保。

農保原訂定有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給付。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農保的醫療給付即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故農保目前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依 108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參加農保在保中的被保險人計有 112 萬餘人。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日本官方曾統計，農民因工作受傷、死亡者，每千人就有 8.2 至 8.8 人，遠高於全產業平均值的每千人 2 至 2.1 人，確實有提高農民職業災害經濟補償之必要。

其中，受僱之農業勞工依勞保條例之規定參加勞保，給付項目除普通事故外，另已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予以保障。為增進加保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自立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本會參考勞保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修正農保條例，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sup>9</sup>。

我國農保條例第 49 條修正前，即是該法稅式支出之明文規定。舊法之下(尚未附加職災保險之時)即認為關於農保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稅捐。此作法並非農保特有，參考其他社會保險均有相類似之規定。我國在社會保險關於政策性之補貼係採稅式支出方式為之，由於稅式支出構成租稅收入之例外，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應審慎為之。

現行農保條例第 49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依照立法理由，目的是為涵蓋修法後所附加之農民職災保險。我國採取稅式支出作為福利政策徹底落實之方式，但是否有照護過度、優惠過度，則應依照稅式支出作業評估辦法定期檢討

---

9 同前揭註 1。

為當。

#### 四、預期效益

農民職災保險給予被保險更完善的照護網絡，其保障範圍及職業傷害事故之給付金額優於農保。然而，現階段農民職災保險並非強制保險，係由農民依其意願加保。遂於本次農民職災保險添加稅式支出條款，在一切精算條件不變之前提下，估計於 113 年達成百分之百納保率，照護人數達到約 91.6 萬人。

再者，農民職災保險屬於繼續性、長期性之給付行政，應力求永續。若透過預算編列，將可能因未來政府財政之不穩定，而有取消或降低補助可能。因此，本次修法保留稅式支出條款之作法，可降低政府財政寬鬆或緊縮時之不確定風險，以確保收入水平較低之農民在核定保險給付後，均能實際領取，毋庸再負擔不必要的稅捐壓力。

###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 一、必要性

農民與其他職業團體所面臨之職災風險事故種類並無不同，然而農民面對風險事故發生所面臨之身體損傷與財產減損因應能力，在本質上與其他職業團體則有顯著差異。該差異性主要源自農民職業與農業生產活動之特殊性。首先，職業特殊性而言，我國農民乃無僱主之自耕農(自營工作者)，在政府、僱主與受僱員工之三面關係裡，農民並不符合類似勞保所建立之三方交織而成的社會安全網絡；取而代之的是當農民面對風險實現時，缺少來自企業主支持的狀況。再者，農業生產面臨土地與氣候等自然環境之影響顯著，農作物不僅本身易腐、粗重，農業更與國家糧食安全基本功能密不可分，限制農產品運銷與供需價格之市場機能，導致農民付出與所得未必成正比，產生農民普遍所得偏低之現象<sup>10</sup>。

社會保險乃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農民職災保險增訂補足一直以來只有勞工享有職災保險保障，但同屬職業類型之一的農民僅因工作型態不同，便排除於職業災害保護之外。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593 號 第 682 號 第 694 號 第 701 號 第 760 號及第 764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可知，社會保險為憲法委託事項，立法機關對於如何具體規範社會保險之實施、運作、財務配套乃至財稅規劃有充分立法形成自由。因社會保險之進展尚須配合國家財務狀況，漸進式完善全民照護之社會

---

<sup>10</sup> 同前揭註 2，頁 8。

安全網，因資源有限性考量，對於屬於給付行政性質之社會保險尚須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要求。

基於肯認農民職業災害具有保護必要性之前提，政府亦籌得開辦農民職災保險之財務來源，殷切期盼能讓農友們都能過好日子。因此比照勞保、公保等針對與農民職災保險相關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稅捐實屬必要。

## 二、衡平性

按稅賦優惠政策應考量其就財政稅務上引致之不公平現象及創造之額外效益，並由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二層面討論之。謂水平公平者指具有同等地位者，應受平等的待遇，亦即指經濟能力相等的人，不論其職業、性別、種族及階級等因素，應該負擔平等的稅額，以達財政上稅賦的公平性。謂垂直公平者即經濟能力不等者應負不等之租稅義務，以達憲法第七條實質平等之意涵。

農保條例第 49 條修正「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旨在維護農民職災保險與其他產業別職業災害保險、我國各式社會保險以及我國商業保險中人壽保險間稅賦優惠政策之衡平，以下試分析之：

### (一) 水平公平

綜觀我國社會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7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4 條、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等，就辦理其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有免課稅捐規定(表 3-1)。查農民職災保險與上述各式社會保險置辦目的均在實踐憲法委託及基我國策事項，強調社會連帶責任、互助與強迫自助、降低風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生活不至頓失所依之安全保障。是以，農民職災保險與上述各式社會保險之社會照護需求性質與欲達成目的並無不

同，則採用相同之稅賦優惠政策並不會發生水平不公之疑慮。相反地，本條例之修訂將使農民與其他受社會保險保護之它行業別或它承保範圍之稅賦政策復歸一致，而與憲法平等原則相符。

**表 3-1 我國社會保險稅捐減免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9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 44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國民年金法	第 5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就業保險法	第 42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勞工保險條例	第 3 條「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另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保開辦以來即納入其承保範圍，勞工職災之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同享免課稅捐規定。我國農民職業災害直至民國 107 年始以自願加保方式列入農保條例之體系架構，農保條例第 49 條復修訂使稅賦優惠規定同適用於農民職災保險，相較於勞工職災保險，此謂遲來之公平。

## (二) 垂直公平

人身保險乃是商業保險下之分類，其中對於保險給付免稅部分，最早可追溯自 52 年於所得稅法即有明文規定。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在風險評估、危險共同體成員、購買動機、以及是否具有儲蓄性質皆有差異；而在風險承保範圍而言，商業保險是立基於社會保險之外多給予之保護，因此購買商業保險某程度乃錦上添花，今日保險實務，保險商品種類繁多，一個人也不以一張保單為限，商業保險更成了有餘裕者作為投

資工具之選擇。綜觀所得稅法一系列修法歷程，均願意以商業保險仍具有某程度損害填補功能為由，給予稅式支出之租稅優惠。相較之下，對於僅能單純依靠政府給予微薄社會保險之保險給付，更應盡量免去可能的賦稅負擔，以符合垂直公平原則。

### 三、執行性

農民職災保險係建立於農保基礎下，若亦採行稅式支出模式，在給付面向實為機會成本最小者。首先，因稅式支出本質上即為租稅優惠之一環，在所得稅之稽徵成本上，孰難想像如何以一個減免稅收的立場，探討是否會增加稅收之完全正相反的成本分析。因而，並非依從成本不會因此增加，而是稅式支出本質上即無須探討依從成本之問題，合先敘明。

惟無依從成本考量並不代表無機會成本最低要求之考量，蓋稅式支出屬於國家財政收入之放棄。承前所述，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憲法與行政程序法等要求，否則無異於以有限政府財政資源，在毫無成本效益分析下，任意慷全體納稅人民之慨而獨厚農民。

因而，根據成本效益分析考量，所需顧及者並非依從成本。而是比較現階段試辦職災保險尚需額外籌措財源、資源有限之狀況下，究竟針對農民職業災害之社會福利措施以具有稅式支出條款之農民職災保險作為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屬於機會成本最小者。

一直以來符合勞保身份之被保險人，除勞保及勞工災害保險均提供勞工保障外，為促進就業，當受僱勞工因雇主經營風險致非自願離職，以失業給付保障其非自願離職後尋職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安全。

然而，誠如本稅式支出報告一貫之立場，基於平等考量，不應以職業選擇作為享受政府社會福利之差別待遇衡量因素。更有甚者，政府尚未給予相同給付行政則有積極落實之義務。因此，在無法具體評價為機會成本概念下的人權保障功能面，確實選擇職業災害保險並藉由稅式支

出方式直接給予個案在受領保險給付時無納稅義務，其保護更顯直接。

#### 四、關聯性

社會保險旨在實現社會平衡原則，承擔社會政策目的，功能在使經濟弱勢者亦能藉風險分攤方式確保其本人及眷屬之經濟安全。基於扶助原則與福利原則，社會保險之保費多有公費比例作財源，藉社會重分配實現社會連帶之公平正義。

對於農民因職業災害所產生之經濟上困難，倘若未能以職災保險作為風險分擔之方式，長遠來看，政府在其他財政之支出將大幅增加。農民職災保險若無稅式支出之租稅優惠作為配套，政府為照護農民及依照農民特殊性所獨立於勞工職災保險之外的農民職災保險將為德不卒。相比減免稅收所可能造成的國家財政收入減少，倘若不具體落實稅式支出之政策誘因，整體國家財政負擔將因此加重，故修訂農保條例第 49 條規定與稅式支出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相關。

## 肆、稅式支出評估

鑑於稅式支出係政府犧牲稅收，對特定活動、對象之間接補貼，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爰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一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二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附「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辦理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本報告針對農保條例第 49 條修訂之一切帳冊 單據及業務收支之免課稅捐範圍，依「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等三項評估方式作稅式支出評估，並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和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需支付之稅前金額」三項目。

本章將進行評估農保條例第 49 條之稅式支出對政府整體稅收的影響，依本條例第 49 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

- 1.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2.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 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本報告評估範圍所涉及相關規定如下：

### 1.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所涉印花稅規範

(1)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2)財政部 78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781138401 號函「各基層農會為協助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代收被保險人（農會會員）之保險費所開立之收據，准免貼用印花稅票。」

(3)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前段「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一、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2.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所涉營業稅規範

(1)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同法第 6 條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3 款「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3)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

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3.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所涉所得稅規範

(1)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2)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本文「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4.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相關稅法之免徵稅捐規定。

(1)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2)農民之保險給付係屬人身保險範疇，得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本報告試算之參考資料

1.以農林牧業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租稅影響，作為最初收入損失法之試算評估

參考勞保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自 39 年開辦，提供傷病、醫療、失能、喪葬及失蹤等各項補償。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 55 種行業類別中，第一分類「農、林、牧業」加保人員最近幾年平均約 7 萬人，每年收取的保險費約 51.6 百萬元。

**表 4-1 101-106 年農林牧業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統計**

單位:人、元

年度	投保人數	平均投保薪資	職業災害保險費
101	76,800	26,263	56,313,283
102	71,287	26,237	51,291,382
103	69,563	26,478	50,620,463
104	69,270	26,734	50,854,752
105	68,413	26,903	50,553,812
106	66,640	27,242	50,173,502
平均	70,329	26,643	51,634,53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

## 2.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之租稅影響,作為最終收入損失法之試算評估

(1)依據農民職災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a.農保被保險人。

b.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依據勞保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農保的人數為 1,130,275 人。107 年底實際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為 90,628 人,約佔農保投保人數的 8.02%。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統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人數為 61,998 人(其中，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 59,472 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預估 2,526 人，合計 61,998 人，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亦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相較參加農保的人數以 5.5%推算。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增加至 213,724 人，其中 208,810 人為參加農保(投保人數為 1,095,496 人)後投保農民職災保險者，約佔參加農保人數的 19.06%。符合農民職災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計 4,914 人，約為 208,810 人的 2.35%。考量目前為試辦期間，經驗數據仍不穩定，以前項經驗數據 5.5%的參加農保人數，作為推估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之人數。

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試辦初期，為照顧農民、鼓勵農民投保，保險費率定為 0.24%，每月保險費共計 25 元，其中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0%，其餘 40%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負擔，故加保後，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每月僅須繳交 15 元。

農民職災保險對於在田間務農因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給付，均為現金給付，與農保給付不重複發給。與農保相較，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2 項給付；另外，身心障礙給付增給 50%，喪葬津貼增給 100%，對於遭受職業傷害的農民具有較高保障。

107 年度農民職災保險實際投保人數 90,628 人，相對農保的投保比例為 8.02%，實際收取保險費為 5,444,725 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投保人數 208,810 人，相對農保的投保比例為 19.06%，實際收取保險費為 33,960,122 元。

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 107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揭露 108-116 年農保人數預估。假設農保職災投保比例，依 108 年 9 月實際投保比例 19.06%，以較保守原則評估本報告財務狀況，逐年提高到 113 年時為 100%，推估未來農職保保費收入如下表。

**表 4-2 107-116 年農民職災保險費推估**

單位:人、元

年度	投保人數					農職保保費收入 (F)=25*E*12	
	農民健康 保險人數(A)	農職保 投保比例(B)	農職保人數 (C)=A*B	其他人數 (4條1項2款) (D)=5.5%*C	合計 (E)=C+D		
實際	107	1,130,275	8.02%	90,628	NA	90,628	5,444,725
	108/9	1,095,496	19.06%	208,810	4,914	213,724	33,960,122
預估	108	1,084,755	25.00%	271,189	14,915	286,104	74,974,220
	109	1,040,410	40.00%	416,164	22,889	439,053	108,773,573
	110	996,808	55.00%	548,244	30,153	578,398	152,617,629
	111	954,211	70.00%	667,948	36,737	704,685	192,462,400
	112	912,712	85.00%	775,805	42,669	818,474	228,473,896
	113	872,237	100.00%	872,237	47,973	920,210	260,802,678
	114	832,904	100.00%	832,904	45,810	878,714	269,838,563
	115	794,777	100.00%	794,777	43,713	838,490	257,580,518
	116	757,968	100.00%	757,968	41,688	799,656	245,721,896
113-116年平均(投保比例100%)						859,267	258,485,914

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評估計畫」精算報告，本報告彙整。

註:A.108-116 年農民健康保險人數預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7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第 11 頁。

B.農保職災投保比例，以 108 年 9 月實際投保比例 19.06%，逐年提高到 100%。

C.為 A 欄乘以 B 欄。

D.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亦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相較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的人數以 5.5%推算。

E.為農民職災保險期中平均投保人數，其為期初與期末投保人數的平均。

F.職業災害保險費為每人每月保險費 25 元，乘以期中平均投保人數，再乘以 12 個月。

(2)保費收入之租稅影響範圍有營業稅、印花稅與所得稅。

(3)依現行營業稅率 5%計算營業稅。

(4)依現行印花稅率 0.4%計算印花稅。

(5)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業務所收保險費等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免納所得稅。

(6)依現行規定，農民之保險給付係屬人身保險範疇無需課稅，保險給付之影響數為零。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農保條例第 49 條之稅式支出對政府整體稅收的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等方法評估。

###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均維持不變之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因本報告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之稅式支出評估，即應以「農保條例第 49 條之施行」對經濟行為及租稅收入影響為評估基礎。

又農保條例第 49 條旨在減免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稅賦，是以計算最初收入對於施行後經濟行為及租稅收入之影響，便應以該條施行前「已加入農民職災保險之投保人數為計算基礎」。然而，現實上「農保條例第 49 條修訂增加農民職災保險稅式支出之規定」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制度本身」係於同一時點公布、施行，因此並不存在農保條例第 49 條施行前辦理或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經濟行為資料最作為評估最初收入之比較依據。農保條例第 49 條系在減免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稅賦，對於一般商業保險之納稅義務不生影響，則於經濟行為不變之前提，縱使有農民購買一般商業保險，對於最初收入損失法之計算亦無影響。

農保條例第 49 條施行前，經濟行為相似性基礎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之 55 種行業類別中第一分類「農、林、牧業」，因同為「農民身分」與「加入職業災害保險」之態樣。農保條例第 49 條施行前，農業人口雖無法藉農保投保職災保險，惟部分農業人口尚得藉勞保投保職災保險，考量其廣義解釋仍屬農業人口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最近幾年平均加保人數約 7 萬人，每年收取保險費約 51.6 百萬元。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之免稅規定「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對政府財政稅收並無影響。又所得稅法就勞保給付亦有免稅規定，是以稅式支出影響數為零。

因農保條例第 49 條令保險人使用之設備、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等適用其他稅法有關規定減免稅捐，是本條項並未因本次修正而針對前開範圍增設免稅規定，而因此有為稅式支出之評估必要。若有免徵前開稅賦者則須參酌其他法源依據，非本報告應評估範圍。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因職業傷害領取之保險給付，屬保險法人身保險章規定之傷害保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尚不發生稅式支出，對政府財政稅收並無影響。

##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指採行免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突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假設採行免稅方案後，農民經濟行為改變選擇投保農民職災保險，是以百分之百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作為最終收入損失法之評估。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之第一年期投保比例為 8.02%，保險費收入約為 5.4 百萬元。保守推估至 113 年時投保比例可達 100%，為可能之租稅收入影響最甚者，是藉推估未來年平均農職保保險費收入 258,485,914 元，試算可能之影響金額。

在不考慮稅法另有規定前提下，農保條例第 49 條於農職保投保人數

達參加農保人數 100%時，最大可能保費收入之租稅影響：

1.可能徵收之營業稅(稅率 5%)為：

年平均保險費收入 258,485,914 元 x 5% = 12,924,296 元

2.可能徵收之印花稅(稅率 0.4%)為：

年平均保險費收入 258,485,914 元 x 0.4% = 1,033,944 元

3.可能徵收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免納稅捐，故稅收影響數為零。

4.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試辦施行，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故無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收入，稅收影響數為零。

5.農職保試辦初期比照農保採行單一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月，且同時為照顧農民、鼓勵農民投保，初期將保險費率訂為 0.24%，意即每月保費為 25 元(預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未來給付支出)。目前無基金運用投資之規劃，根據 109 年度農職保財務收支表(表 4-3)，利息收入約 12 萬元，相對資金規模約 2.2 億元，孳息收入比例甚微，該基金運用收益所衍生之稅收影響數甚微，擬不予計入。

**表 4-3 109 年度農職保財務收支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A)保費收入	78,125,275
(B)給付準備金	200,000,000
(C)保險給付	72,288,378
(D)利息收入	122,690
109年度結餘	205,959,587
試辦迄109年底結餘數	224,956,43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故在不考慮稅法其他規定之前提，農保條例第 49 條在前開稅賦下，平均每年可影響之稅損金額為 13,958,240 元(上述合計數)。

### (三)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指政府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的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在農民職災保險施行前，農民從事農作常遭受中暑、操作農機意外受傷、雷擊、蜂叮、蛇咬、噴藥急性中毒等職業傷害以致無法從事農業耕種之「失業」情境時，政府並無提供任何失業補助。參照本報告「貳、整體評估」國際作法中論述，國際勞動組織於 2001 年通過第 184 號公約第 21 條明定農業員工應參加社會安全計畫或相關聯之健康危害保險，而享有至少與其他行業員工相等之保障。爰此，現行規範對農民之就業保障顯有不足，實有補強照護之責。

因此，參照本報告「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基於平等考量，本案針對當發生身心障礙(失能)而影響就業的農民，比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及第 16 條失業給付按申請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 60 按月發給最長 6 個月之規定，並得依相關規定延長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或 12 個月。

假設政府比照上開失業給付補貼模式，針對農民職災保險施行前如發生「失業」之情境，提供最高百分之 60 投保薪資(10,200 元)的生活津貼。參考 107 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表 19 及表 20 之失業給付請領月數，經 107 年底農保男女年齡組加權後，計算平均請領月數為 6.37 月(表 4-4)。進一步推估，每年農民因身心障礙造成無法工作之情事，比照失業給付政策補貼，按等額支出法推估 107 年度補貼金額共約 1.38 億元(表 4-5)。

**表 4-4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平均請領月數**

單位：人、月

年齡組	農保107年底 投保人數		失業給付 平均請領月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歲	45	8	2.59	3.07
20-24歲	1,610	438	2.97	3.09
25-29歲	4,949	2,016	2.99	3.24
30-34歲	7,648	4,910	3.22	3.64
35-39歲	13,820	11,901	3.45	3.82
40-44歲	23,033	20,045	3.76	3.92
45-49歲	37,108	29,246	5.38	5.75
50-54歲	52,908	40,053	5.81	6.35
55-59歲	60,169	50,937	6.34	6.88
60-64歲	59,432	59,044	6.64	6.89
65-69歲	55,879	60,598	6.64	6.89
70-74歲	54,004	58,084	6.64	6.89
75-79歲	76,242	83,503	6.64	6.89
80-84歲	62,792	77,032	6.64	6.89
85-89歲	34,415	50,306	6.64	6.89
90-94歲	10,944	20,009	6.64	6.89
95-99歲	1,925	4,477	6.64	6.89
100-104歲	199	502	6.64	6.89
105-110歲	8	36	6.64	6.89
合計	557,130	573,145	6.16	6.58
			6.37	

註:1.農保投保人數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評估計畫」精算報告。

2.平均請領月數係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 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再依上開農保男女年齡組加權後，計算失業給付平均請領月數為 6.37 個月。

**表 4-5 等額支出法推估 107 年度補貼金額**

單位:人、元

年齡組	農保投保人數 (A)	身心障礙發生率 (B)	身心障礙人數 (C)=A*B	失業給付 (E)=C*D
15-19歲	53	0.0708%	0.0	1,463
20-24歲	2,048	0.0166%	0.3	13,258
25-29歲	6,965	0.0247%	1.7	67,090
30-34歲	12,558	0.0344%	4.3	168,468
35-39歲	25,721	0.0667%	17.2	669,040
40-44歲	43,078	0.1195%	51.5	2,007,530
45-49歲	66,354	0.0844%	56.0	2,183,977
50-54歲	92,961	0.0995%	92.5	3,607,135
55-59歲	111,106	0.1305%	145.0	5,654,401
60-64歲	118,476	0.1778%	210.7	8,214,870
65-69歲	116,477	0.2739%	319.0	12,441,444
70-74歲	112,088	0.3771%	422.7	16,483,682
75-79歲	159,745	0.4455%	711.7	27,753,231
80-84歲	139,824	0.5192%	726.0	28,310,985
85-89歲	84,721	0.6050%	512.6	19,988,722
90-94歲	30,953	0.6849%	212.0	8,267,391
95-99歲	6,402	0.7479%	47.9	1,867,230
100-104歲	701	0.7020%	4.9	191,908
105-110歲	44	0.3810%	0.2	6,538
合計	1,130,275		3,536.1	137,898,362

註:A.農保投保人數係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7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第 1 頁。

B.身心障礙發生率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評估計畫」精算報告。

C.身心障礙人數=農保投保人數(A)x 身心障礙發生率(B)

D.失業給付救助金=投保薪資 x 給付比例 x 平均請領月數  
=10,200x60%x6.37=38,984 元。

E.失業給付=身心障礙人數(C)\*失業給付救助金(D)

爰此，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8-116 年農民健康保險人數預估，按上開計算模式，可推得估 107 至 116 年度補貼金額如下表 4-6。

**表 4-6 等額支出法推估 107 至 116 年度補貼金額**

單位:人、元

年度		農民健康 保險人數	推估失業給付 補貼金額
實際	107	1,130,275	137,898,362
	108/9	1,095,496	133,655,176
預估	108	1,084,755	132,344,729
	109	1,040,410	126,934,450
	110	996,808	121,614,820
	111	954,211	116,417,805
	112	912,712	111,354,750
	113	872,237	106,416,628
	114	832,904	101,617,834
	115	794,777	96,966,178
	116	757,968	92,475,323

註:1.農保投保人數係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報告。

2.各年度補貼金額係依據表 4-4 計算 107 年度補貼金額計算方式，按各年度農保人數比例推估而得。

綜上，比較前述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收影響數，「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收影響，每年應無實際短收之稅收金額；「最終收入損失法」對政府財政稅收影響為 13,958,240 元，二者均低於政府可能減少之間接補貼或其他支出每年約 0.92 至 1.38 億元。爰此，本報告採行稅式支出效益之評估，應為允當。

## 伍、財源籌措方式

有關農保條例第 49 條租稅優惠措施，係為順利推行農民職災保險。自本報告估算之最初收入損失及最終收入損失金額觀察，農保條例第 49 條之修訂對國家財政收入影響甚微；惟其效益既能保護農民及其眷屬之職業安全，落實憲法的 153 條之福利政策，同時亦可實現職業間之平等原則。

又若水平比較我國勞工於失業之際尚有就業保險法之保護，反觀農民若因職業災害失去工作能力於現行法下反頓失經濟來源。在採等額支出法計算時，立法者暫以農民職災保險彌補現行法之缺漏，則依本報告第三章論述，具必要性、衡平性、執行性及關聯性。

綜上，就農保條例第 49 條增修一部，因影響財政甚微(依最終收入損失法，最大估算每年短收金額約 14 百萬)，無為此另籌財源之實益。

##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為完善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平等保障從農人口及其眷屬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107 年辦試農民職災保險。有鑒於初期採自願加保制，爰修訂農保條例第 49 條稅捐優惠規定，以增加投保誘因，並確保收入水平較低之農民在核定保險給付後，均能實額領取，毋庸再負擔不必要之稅捐壓力。故應以農民職災保險之「投保率」及「給付人數」為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並藉定期評估檢討其普及率增長幅度。

###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農民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投保率僅 19.06%，惠及人數約 20 萬人。依「農民職業災害費率精算評估計畫」精算報告假設，投保率應據實際經驗逐年提高，並在 5 年內達 100%。為保護從農人口及其眷屬職業及生活安全，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納保意願，並配合農民職災保險推行成果定期評估農保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之效應及效益。建議以 5 年為評估期間，評估週期以每 2 至 3 年評估 1 次，評估次數總計 2 次。

### **三、績效評估公開**

本法案實施之成效評估，將由本會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 柒、總結

本報告針對我國環境整體評估與參考國際化做法，認為於此採行稅式支出能補充農民職業模式缺乏企業作為農民後盾之缺陷，符合憲法所要求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基於農民收入普遍偏低之客觀事實，認為稅式支出符合必要性原則。在不違反衡平性與關聯性且具有執行可能性之前提下，具體做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 附件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對照表(107.6.13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本條例係規範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本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u>三十</u>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u>十一</u>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li> <li>2、 第三項與第四項所列表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二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配合酌修文字。</li> <li>3、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本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u>二十七</u>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u>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u>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p>	<p>第六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p> <p>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p> <p>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u>農業</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徵召服兵役。</li> <li>2、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li> <li>3、本條例<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li> </ol>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徵召服兵役。</li> <li>2、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li> <li>3、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u>農業</u>主管</li> </ol>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及三。</p>



<p>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章名新增</u>。</li> <li>2、 為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爰新增本章。</li> </ol>
<p>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p> <p>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條新增</u>。</li> <li>2、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li> <li>3、 第二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務之保險人及投保單位。</li> <li>4、 第三項規範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負擔保險費之比率至該保險費之分擔比率係參考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比率，併予說明。</li> </ol>
<p>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p> <p>本職災保險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條新增</u>。</li> <li>2、 第一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li> </ol>



<p>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p> <p>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規定辦理，以建立本職災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3、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於第二項規範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如下：</p> <p>(1) 同時參加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該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僅得擇一領取。</p> <p>(2) 本職災保險加、退保之通知，準用第九條規定。</p> <p>(3) 本職災保險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準用第十四條規定。</p> <p>(4) 本職災保險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繳納期限，準用第十五條之一規定。</p> <p>(5) 本職災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就試辦本職災保險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u>本條例</u>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p>	<p>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p>	<p>為將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職災保險給付者納入罰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p>	<p>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p>	
<p>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為將本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納入均免課稅捐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未修正。</li> <li>2、 鑒於本職災保險之試辦規劃、相關建制準備及宣導周知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另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li> </ol>

